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各系所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學生學雜費標準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9,100	1,300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10,500	1,3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	10,500	1,300
		身心障礙組	9,100	1,300
		資賦優異組	9,100	1,3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100	1,300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博士班	9,100	1,300	
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	9,100	1,3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9,100	1,3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10,500	1,300	
	舞蹈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10,500	1,300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10,500	1,3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10,500	1,300	
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博士班	10,282	1,340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0,282	1,34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0,282	1,340	

※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 二、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三、研究所學生如修習 0 學分課程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 四、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
- 五、本校日間碩士學位班(學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13,500 元，於碩士班學生二年級上學期時收取（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學生依「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收費標準」辦理）。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口試費 17,500 元，於博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時收取。「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六、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主修 9900 元；副修 45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學生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唱)會評審費收費方式如下：

	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	合計
方式一： 舉行獨奏(唱)會一場與演講音樂會一場暨詮釋報告一篇及口試	9000 元	13500 元	22500 元
方式二： 舉行獨奏(唱)會一場與論文一篇及口試	9000 元	13500 元	22500 元
方式三： 舉行獨奏(唱)會二場	9000 元*2 場		18000 元